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提前购回、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部
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凤瑞先生函告，获悉其分别提前购回、延期购回部分股份并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提前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凤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100	0.00%	2017-2-7	2019-1-31	广发证券	0.00%

二、 本次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定购回交易日	延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	---------	----------	-----	----------------

李凤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1,988,287	2017-2-7	2019-2-6	2019-2-15	广发证券	17.99%
李凤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600,000	2018-6-19	2019-2-6	2019-2-15	广发证券	5.43%

三、 本次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凤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250,000	2019-1-31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证券	2.26%	补充质押
李凤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210,000	2019-1-31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证券	1.90%	补充质押
李凤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160,000	2019-1-31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证券	1.45%	补充质押

四、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卜范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6,865,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3%；其所持股份未被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54,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累计质押股份 3,230,000 股，占黄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柳少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4,809,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7%；累计质押股份 7,820,804 股，占柳少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凤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53,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累计质押股份 8,186,954 股，占李凤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07%，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卜范胜先生的配偶孙丽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7,053,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其所持股份未被质押。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 19,237,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

五、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